**一、项目概况**

按照《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综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二是重大保护、修复工程的实施情况；三是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的动态变化情况和保护状况；四是秦岭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发建设活动的监管情况；五是行政执法的开展情况；六是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七是其他应当综合评估的内容。

**二、服务内容**

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调研及典型案例梳理，对西 安市涉秦岭区域的 6 个区县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并 就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涉及的全部市级部门（约 30 个）相关工作状况进行调研评估。

**三、采购内容及成果**

1.建立一套完善的评价机制及评估标准。参照《自然保护 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试行）》（标准号：HJ1203—2021）《生态保护 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标准号：HJ1272—2022）等文件明确的区域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的原则、周期、方法、流程、指标体系等，根据西安市秦岭生 态环境保护实际情况并结合《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四条中明确 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重大保护、修复工程的实施情况等进行评估，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评价机制与评估标准，并持续完善相关机制与标准。

2.组织实地调研。对西安市涉及秦岭区域的 6 区县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单位工作成效进行深度实地调研，着重围绕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法规制度建设、组织架构、规划体系、 资金保障、依法履职等方面展开，并重点关注相关县区（开发区）、相关单位在 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等细分领域管理机制、生态修复、生态产业、人员培养、科技成果运用、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实际做法。

3.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参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试行）》（标准号：HJ1203—2021）《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标准号：HJ1272—2022）等文件明确的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的原则、周期、方法、流程、指标体系等，按照《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评估内容，开展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评价、综合评估工作。在实地调研走访的基础上，计算 综合评估分值，得出评估结果。分析各县区（开发区）、各部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对策建议。

4.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典型案例。根据调研和评估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汇集形成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集。

5.提交成果。形成《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调研评估报告》一册，形 成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集一份。（本年度服务完成后，同时项目供 应商需做出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调研评估报告》事宜）。